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聘任赵宝国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秀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舒建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卢绍宾、葛运江、焦玉学、张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吴利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陈伟 柳喜军 步延东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